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修正保甲章則彙刊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修正保甲章則彙刊目錄

頁數

(一) 江西省政府頒發修正保甲章則彙刊訓令	一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
(三) 江西省對於奉頒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行變通辦理各點對照表	一一
(四) 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	一五
(五) 頒發鄉鎮鈴記及保圖記規程(附轉發令)	一八
(六)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木牌及各戶木戶牌製懸標準	二〇
(七) 修正各縣整理保甲實施程序	二一
(八) 甲戶編查登記表	二四
(九) 甲戶整理報告表	二五
(一〇) 保甲整理報告表	二六
(一一) 保甲規約式樣	二五
(一二) 保區域圖式樣	插表
(一三) 保甲長更換報告表	插表
(一四) 保甲長姓名冊式	插表
(一五) 縣區鄉(鎮)保各級應備保甲圖表清單	二七
(一六) 住戶戶口調查表	插表

保甲章則彙刊目錄

二

(一七) 船戶戶口調查表	插表
(一八) 寺廟戶口調查表	插表
(一九)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插表
(二〇) 住戶戶牌	插表
(二一) 船戶戶牌	插表
(二二) 寺廟戶牌	插表
(二三) 公共處所戶牌	全上
(二四) 保普通戶口統計表	全上
(二五)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全上
(二六)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全上
(二七) 清查戶口填表須知	二九
(二八) 聯保連坐切結	插表
(二九) 各鄉(鎮)被拒共具連結各戶登記簿	插表
(三〇)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三三
(三一) 出生報告表	三四
(三二) 死亡報告表	插表
(三三) 婚姻報告	插表

(二)遷入報告表	插表
(三)遷出報告表	同上
(四)戶口異動保呈報表	同上
(五)戶口異動鄉(鎮)呈報表	同上
(六)遷移證	三五
(七)戶口異動登記須知	三六
(八)修正各縣填報戶口異動實施程序(附表)	三九
(九)各保留客寄宿登記簿	插表
(十)各保他往歸來登記簿	同上

附 錄

(一)戶口普查條例	四一
(二)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附轉發令及表件)	四五
(三)江西省政府轉發內政部規定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應增查報項目訓令	四九
(四)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附轉發令及結式等)	五〇
(五)戶長切結式樣(附轉發令)	五三
(六)組織民衆肅奸綱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附轉發令)	五四
(七)組織民衆肅奸綱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實施注意要點(附轉發令)	五六

一、江西省政府頒發修正保甲章則彙刊訓令

江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年九月廿二日泰民一治字第二五二八四號

令

查各縣保甲戶口應於鄉鎮區域調整後重新編查，業經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及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明白規定，現各縣鄉鎮區域調整辦法曾以泰民一政字第一一三一〇號訓令通飭遵行，並分路派員前往各縣實地查勘，行將完竣，亟應重編保甲，復查戶口，以符規定，惟查本府前頒保甲章則彙刊，因施行已久，情勢變遷，與現行有關法令間有出入，辦理不無困難，已予分別修正，各該縣此次重新編查，應恪遵修正法規，切實辦理，此外尚有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各縣保甲戶口，應就業已調整區域完竣之鄉鎮內，重新編查，所有保甲番號，應以新鄉鎮區劃為單位，分別改定。

(二)此次編查，只限於普通縣份修水等六十九縣，其

保甲章則彙刊

餘游擊戰區縣份武寧等十四縣，暫不舉辦。

(三)各縣戶口異動登記，應於復查戶口完畢後切實辦理，但在復查期間，仍應將異動數字按月查報。

(四)各縣如已照原頒保甲章則彙刊印製復查戶口表冊者，准在可能範圍內改正使用。

(五)各縣此次編查保甲戶口經費，曾於本年四月間以卯尤泰財民一治代電通飭各屬務將本年度復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等經費，切實估計，按所需全部經費數目，分別列入縣地方預算在案，即就各該項經費開支，不得另請本府補助。

此次重編保甲，復查戶口，原期嚴密保甲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各專員縣長，應按級督飭迅速舉辦，統限本年內完竣，除派員隨時前往視察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保甲章則彙刊冊，令仰該部便督飭遵辦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

二、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
委員長行營公佈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勦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保甲章則彙刊

一．各保應照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

保甲章則彙刊

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

其照填，張貼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

，各住戶應填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

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

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

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

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

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

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

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保甲章則彙刊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保甲章程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一、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告，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六

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居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人置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懲辦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察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

保甲章則 裁判

第二十三條

長執行事項。二十里內保甲，應各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並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五條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六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

保甲章則彙刊

之異動者。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保甲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婦

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內區長轉報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

，得暫緩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宋文，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征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征集，以統籌統支爲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

保甲章則施行

第三十六條

，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置之。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保甲章則彙刊

一〇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申誡。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

營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或人犯，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對於奉頒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行變通辦理各點對照表

廿七年十月頒行
卅年四月修正

條 款	原 文	本 省 變 通 之 點	說 明
第 二 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各縣政府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於鄉鎮內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鄉鎮區域已另行確定毋須再劃
第六條第一款	各保應照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為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前以區為單位編組保甲現於鄉鎮內編組保甲當無割出與併入情形本款不適用為免屏亂原有保甲組織故將暫住之戶編為臨時戶
增訂第五款			為便利鄉鎮直接管理起見改以鄉鎮為單位編查之
第七條第一項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寺廟船戶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均應以鄉鎮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國人住戶列為外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第八條第二款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覆查由鄉鎮長督同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鄉鎮公所為戶籍直接管轄機關故須實地抽查並督同保長覆查
第三款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抽查由區長督同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戶口查竣後鄉鎮長應將所屬各保壯丁人數分呈區署縣政府查核寺廟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保甲之名稱以鄉鎮為單位用數字按次編定之如某縣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	現於鄉鎮內編組保甲故保甲名稱應以鄉鎮為單位按次編號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長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依戶籍法應一家編一戶現各縣保甲每合數家編為一戶非獨與戶籍法不符且於管理聯保清查諸端均感不便故將第二款刪除應以一家編為一戶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滿二十歲者

未滿二十五歲者

依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院令第一零五二二號訓令規定改正

第二款

非本地土著者

在當地居住未滿三年者

依戶籍法取得本籍年限之規定改正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府備案保長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甲長之變更應由該甲各戶戶長推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公所核推保長副保長之變更應按照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所規定推選或府核委

第十八條第二項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區長或鄉鎮長查有前項情形時得遞呈縣政府核准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請鄉鎮長遞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或本區內應備支線之修築

或應備支線之修築

增列本款係切合抗戰時期需要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以後依次順推

第二十條末句

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呈報鄉鎮長彙繪鄉鎮略圖連同原規約呈報縣政府備案但區署尚未裁撤之鄉鎮應備鄉鎮略圖一份分送該區署查核

鄉(鎮)既為行政區域故鄉鎮略圖不容省略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款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保長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事項	保既直隸於鄉鎮故保長應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並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項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並聯合中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 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切結由保長督同甲長面交各戶戶長 由保長彙齊遞呈鄉鎮長縣長分別存查	每五戶出具聯保切結住戶往任意執擇同結之戶致監察不便故不如由同甲各戶共具一結內蓋章負責之人難免瞻徇敷衍之弊故應由保長負責並由保長彙呈鄉鎮長縣長以便分別存查
第二十六條	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	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應報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	
第三十條	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現於鄉鎮內編組保甲關於鄉鎮長之產生另有規定本條第二第三兩項均不適用
第三項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得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鄉鎮長報請縣政府核准於鄉鎮公所內拘留之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前項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五、拒絕編入國民兵隊者 前項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